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濾能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6823)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濾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濾能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105 仟股,其中 401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 1,60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 放坐 3. 处立 2. 位	地址	競價拍賣	公開申購	預計過額	總承銷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包銷仟股	包銷仟股	配售仟股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1,604	341	100	2,0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_	30	_	3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_	30	_	30
合 計		1,604	401	100	2,105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98.6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 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4.99%,計 1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12,938,500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17,762,500股之72.84%或佔掛牌股數20,040,500股之64.56%。
-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210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210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 1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 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6 月 22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1 年 6 月 23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 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 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 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覆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 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 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1 年 6 月 2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 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 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年6月27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 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 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1 年 6 月 20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 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 行繳款截止日(111 年 6 月 20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得標股數×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1 年 6 月 21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 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 111 年 6 月 23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1 年 6 月 16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1 年 6 月 27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濾能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1年6月30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濾能及各證券承 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 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greenfiltec.com/)。
-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濾能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bs.com.tw)及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honse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索取。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 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 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 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 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世鈞、吳郁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世鈞、吳郁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世鈞、吳郁隆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黄世鈞、吳郁隆會計師	保留結論/意見非重要子公司或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濾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濾能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77,625,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17,762,500股。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78,000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20,040,500股,實收資本額為200,405,000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提出 2,005 千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2%,計 273 千股由員工認購部分,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78 千股,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00,405,000 元。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2,005 千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20,040,500 股之 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10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範圍內即 300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人數為 327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 名股東人數為 322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4,761,000 股,合計持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26.8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78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2%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273 千股後,餘 2,005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0 年 3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範圍內已發行普通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市均	易法	成本法	收益法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
	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	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	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	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
計算	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	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	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	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
方式	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	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	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
	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	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	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	值。
	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價值之調整。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1.資料取得容易。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
	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	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	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
	用之參考依據。	估選擇。	客觀公正。	來評價公司。
/百. 昭L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
優點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			策變動影響 ,且可反應企
	價較為接近。			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
				險。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
	選擇而受影響。	選擇而受影響。	往往差距甚大。	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	性高。
	近於零時不適用。	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劣。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
缺點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	觀念。
107,20	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
				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
				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
				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
				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
適用	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的公司。	類股。	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
時機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		時。
47.7%		大之特性的公司。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
				本支出。

2.與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半導體製程及無塵室之微污染控制系統供應廠商,提供半導體無塵室懸浮氣態汙染物(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nts,AMC)解決方案,主要營業項目為模組化濾網銷售、全面性空氣潔淨方案及氣體採樣分析、濾網安裝工程等,為半導體及面板產業客戶提供最佳 AMC 防治控制方案。該公司擁有 AMC 微污染控制的領先技術與知識,因應晶圓先進製程對於 AMC 微污染十分敏感,當半導體製程持續演進,使環境條件控制及潔淨化變得相當重要,AMC 污染防治工具已成為先進製程的標準配備,該公司產品化學濾網則是目前最佳的 AMC 污染防治工具,其主要應用區域為無塵室風扇過濾單元(FFU),尤以 12 吋先進製程廠區為大宗,主要客戶為世界級半導體晶圓代工大廠。目前上市櫃公司並無完全與公司產品或服務(AMC 污染防治)完全相同者,而該公司產品為半導體製程環境關鍵耗材,選取同業以半導體關鍵零組件廠商為主,並綜觀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就業務型態、產品特質、目標市場及營業項目等因素考量,選取上櫃公司意德士(股票代號:7556)從事半導體製程設備之精密零組件與材料、製程次系統之維修,主要產品線全氟密封材、真空吸盤皆為半導體製程所需;上櫃公司翔名(股票代號:8091)從事半導體設備及製程之關鍵零組件製造商,近年跨入半導體先進製程使用的表面處理及高端潔淨技術;上櫃公司瑞耘(股票代號:6532)是國內半導體前段製程設備及零耗件主要供應商,產品包括蝕刻(Etch)、薄膜(CVD/PVD)、化學

機械平坦化(CMP)等半導體零耗件,設備出貨則以晶圓旋乾機、批次蝕刻去光阻機等為主;以上三家作為該公司之 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1年3月	111年4月	111年5月	平均本益比
意德士(7556)	24.13	23.05	25.55	24.24
翔名(8091)	15.15	12.89	11.77	13.27
瑞耘(6532)	18.33	17.49	15.69	17.17
上市半導體類	19.97	17.58	17.1	18.22
上櫃半導體類	21.36	17.17	18.24	18.9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3.27~24.24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10 年第二季至 111 年第一季之最近四季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 110,817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0,041 千股估算每股盈餘約為 5.53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73.38 元~134.05 元之間。以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98.60 元,落在上述設算價格區間,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1年3月	111年4月	111年5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意德士(7556)	3.10	2.97	3.44	3.17
翔名(8091)	1.54	1.31	1.42	1.42
瑞耘(6532)	2.11	2.01	2.22	2.11
上市半導體類	5.04	4.48	4.51	4.68
上櫃半導體類	4.36	3.5	3.77	3.8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42~4.68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金額為 375,359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20,041 千股設算之每股淨值 18.73 元為基礎,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26.60~87.66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價格區間落差較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 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

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 第一季底
	濾能	38.79	20.63	48.46	51.35
6 pt 1 -62 - 4-	意德士	38.58	16.08	16.57	16.62
負債占資產	翔名	12.58	17.88	25.62	25.63
比率(%)	瑞耘	19.54	18.02	21.18	28.64
	同業	45.90	48.40	(註)	(註)
	濾能	1,229.27	1,824.52	526.28	398.93
	意德士	274.65	391.20	436.57	448.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翔名	200.18	185.07	174.44	179.02
	瑞耘	492.16	245.56	167.92	146.90
	同業	164.20	179.53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出版,故未揭露。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1年第一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8.79%、20.63%、48.46%及51.35%。109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8年底下降,除營運持續產生獲利外,該公司於10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且為配合客戶訂單及生產排程之備貨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95,364千元,以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9年底上升,主係因公司營運周轉需要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購料帳款增加,使負債總額較109年底大幅增加297,752千元,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111年第一季因應營運、建廠及購置設備需求,相關借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51.35%。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1年第一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係因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購料及廠房設備借款增加,且該公司營運規模與採樣公司不盡相同所致,經評估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29.27%、1,824.52%、526.28%及398.93%。該公司109年底因營運持續產生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致整體股東權益大幅增加,進而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幅上升;110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底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為規劃逐步朝向自行生產製造,於梅獅路建置廠房及進行台南科學園區新建廠房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底下降。111年第一季持續為建置南科廠房而採購設備,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398.93%。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底及111年第一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顯著優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成立時間較短,尚未取得自有辦公室及廠房,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其他採樣公司為低,111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財務結構穩定,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一季之資產負債結構及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能力尚屬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濾能	17.19	25.55	16.98	1.79
	意德士	12.18	10.39	11.33	2.99
資產報酬率(%)	翔名	5.38	6.26	8.28	2.71
	瑞耘	12.05	12.50	9.43	3.49
	同業	4.30	0.70	(註)	(註)
	濾能	25.71	35.59	27.84	3.57
ng + 145 \c	意德士	20.13	13.75	13.49	3.59
股東權益	翔名	6.17	7.39	10.51	3.64
報酬率(%)	瑞耘	15.01	15.20	11.67	4.66
	同業	7.30	0.80	(註)	(註)
	濾能	44.86	84.33	68.18	9.9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	意德士	48.49	56.04	53.16	15.20
額比率(%)	翔名	42.22	54.91	64.59	25.54
	瑞耘	32.89	46.46	33.98	11.88
	濾能	44.23	83.09	68.62	9.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意德士	49.11	44.97	58.32	16.65
額比率(%)	翔名	42.32	50.6	70.85	26.23
	瑞耘	33.35	35.95	26.28	13.08
	濾能	11.25	12.89	11.70	5.57
ルンボ	意德士	17.93	18.13	21.42	22.11
純益率 (%)	翔名	12.18	13.50	16.49	20.31
	瑞耘	18.17	18.88	18.76	28.63
	同業	5.70	0.60	(註)	(註)
每股盈餘(元)	濾能	3.54	4.81	5.46	0.78
	意德士	3.82	3.96	4.62	1.31
	翔名	3.3	4.00	5.92	2.16
	瑞耘	2.63	3.06	2.63	1.0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年度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

註: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出版,故未揭露。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1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7.19%、25.55%、16.98%及1.79%,權益報酬率分別25.71%、35.59%、27.84%及3.57%。109年度因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使稅後純益較108年度成長幅度達106.88%,以致109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為爭取更多業務機會及在地服務客戶,於梅獅路建置廠房及台南科學園區進行廠房新建工程,使110年度大幅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資產,因此平均資產成長幅度高於稅後淨利成長幅度,且109年度進行現金增資8,500千元,營運狀況每年逐步成長,使平均權益增加,致權益報酬率較109年度下降。111年第一季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出貨,營收成長放緩,故年化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11年第一季則略劣於採樣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1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4.86%、84.33%、68.18%及9.9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4.23%、83.09%、68.62%及9.81%。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4.23%、83.09%、68.62%及9.81%。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4.23%、83.09%、68.62%及9.81%。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8年度成長,主係因109年度該公司受惠客戶先進製程廠區調高AMC標準及切入晶圓廠新廠區,為營收帶來挹注,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108年度成長102.01%及101.86%所致;110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9年度下降,主係因110年5月該公司盈餘轉增資55,125千元,其增加幅度較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高,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下降。111年第一季營收成長放緩,且受到原物料及運費持續漲價,相關成本及費用增加,年化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0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8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109年度及110年度則均高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正處成長期,切入半導體大廠業績成長幅度大,使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11年第一季則劣於所有採樣同業,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1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分別為11.25%、12.89%、 11.70%及5.57%;每股盈餘分別為3.54元、4.81元、5.46元及0.78元。109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108年度成長,主係受惠108年度切入半導體大廠使AMC化學濾網訂單增加,致109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稅後淨利亦增加106.88%,致109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較前一年度增加;而110年度延續該營運成長動能,業績持續成長下增加人力擴編,致110年度薪資及提列獎金皆較109年度高,且在進行南科新建廠房工程中,相關營運費用亦隨之增加,使純益率較109年度下降,而每股盈餘則微幅增加。111年第一季隨營運規模成長,南科新建廠房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相關費用亦隨之增加,惟配合客戶建廠及維護性訂單需求出貨,故較110年第一季純益率4.70%及每股盈餘0.41元成長。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之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營運模式及其規模不 盡相同所致,惟該公司稅後淨利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顯見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而每股盈餘除109年度高於採樣 公司外,108年度及110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故整體而言,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8~110年度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本益比:請詳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 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1年5月4日~111年6月15日	126.67	846,73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 110 年 6 月 10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 年 5 月 4 日~111 年 6 月 15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26.67 元及 846,735 股。另最近一個月(111 年 5 月 4 日~111 年 6 月 15 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17.55 元~145.02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23.3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事。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興櫃登錄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半導體類股與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等資訊,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銷售之承銷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興櫃價格波動情形及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後,承銷價格之參考價格區間為73.38元

~134.05元。

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若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1 年 4 月 20 日~111 年 6 月 6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 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32.54 元之七成(92.78 元)為上限參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85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0 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104.19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98.6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濾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2,278,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2,78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濾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 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濾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78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2,78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 實地了解濾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 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 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 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濾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 : 張李章隆